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5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67,197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0,000股票期权。

3、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0,000份调整为8,160,000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4、2017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0,000份调整为7,080,000份。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4,000份。

5、2018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因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427,028份调整为6,923,504份，行权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8.31元/股。上述未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2,967,197份。

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8.31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8.31元/股调整为8.22元/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7,197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即2019年3月8日）尚有2,967,197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对上述51位激励对象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67,197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注销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数量（份）
管理人员	29	1,780,319
销售人员	14	755,286
研发人员	6	323,694
生产人员	2	107,898
合计	51	2,967,197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967,197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注销涉及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67,197份。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等事宜。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